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1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被告 宋文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8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(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)遭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追撞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11年7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7月12日，已使用1年1月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6,939元（零件部分15,770元，其餘11,169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

01 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
02 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
03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4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
05 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原告主張之
06 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9,645元，加計工資及烤漆，合計得
07 請求之金額為20,814元(計算式：11,169+9,645=20,814)，
08 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就本金部分請求此範圍之
09 金額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以准許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14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7 書記官 黃敏翠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30 駁回之。

31 附表

01 -----

02 折舊時間 金額

03 第1年折舊值 $15,770 \times 0.369 = 5,819$

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$15,770 - 5,819 = 9,951$

05 第2年折舊值 $9,951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306$

0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$9,951 - 306 = 9,645$